

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系 2 年 1 班課表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	
1	08:10-09:00	基本護理學 李麗紅 老師 陳靜如 老師 張遠萍 老師 P502 臨床護理技術(一) 黃惠如 老師 鄭曉蕙 老師 P506-2/P508 基本護理學實習 李麗紅 老師 陳靜如 老師 林忠尼 老師 張遠萍 老師 陳彥汝 老師 黃惠如 老師 鄭曉蕙 老師	基本護理學 李麗紅 老師 陳靜如 老師 張遠萍 老師 P502 臨床護理技術(一) 黃惠如 老師 鄭曉蕙 老師 P506-2/P508 基本護理學實習 李麗紅 老師 陳靜如 老師 林忠尼 老師 張遠萍 老師 陳彥汝 老師 黃惠如 老師 鄭曉蕙 老師	生物統計 李德治 老師/P504-1	大二英文			
2	09:10-10:00			身體評估與檢查 林忠尼 老師 林淑娟 老師 P504-1				
3	10:10-11:00						大二英文	
4	11:10-12:00							
N	12:00-13:20							
5	13:20-14:10	護理倫理 黃筑榆 P503-1		生物統計 李德治 老師 P509-1	護理情境英文 林忠尼 老師 P503-1	藥理學 陳憲煜 老師 P503-1		
6	14:20-15:10							
7	15:20-16:10							
8	16:20-17:10							
9	17:10-18:00							
A	18:20-19:05							
B	19:10-19:55							
C	20:00-20:45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安排說明：

1. 表定上述課表為2年1班共同上課時間，非2年1班同學無法修課。
2. 黃底黑字為校定必修英文，上課教室請於開學前至選課系統查詢，大二英文統一由國際語言中心安排。
3. 基本護理學、臨床護理技術(一)、基本護理學實習之相關上課與實習時間，請依照各任課教師公告為主。
4. 護理情境英文為選修課程，請同學自行加退選。
5. 護理倫理已於暑假提前授課，開學之加退選請勿在選課，如暑假有修課但未在名單內，請主動告知系辦公室，以利協助加簽該課程。
6. 其餘未安排課程空堂，則請學生自行修習其他課程。

二、週會時間不定期召開，週會時間表可參考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護理學系學生週會活動時間表，如有異動，則以系辦公公告為主，若未出席且未請假者一律以重大集會未到懲處。

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系 2 年 2 班課表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08:10-09:00	基本護理學 李麗紅 老師 陳靜如 老師 張遠萍 老師 P504-1 臨床護理技術(一) 黃惠如 老師	基本護理學 李麗紅 老師 陳靜如 老師 張遠萍 老師 P504-1 臨床護理技術(一) 黃惠如 老師		大二英文	
2	09:10-10:00					藥理學 陳憲煜 老師 P504-1
3	10:10-11:00				大二英文	
4	11:10-12:00					
N	12:00-13:20	鄭曉蕙 老師 P506-2/P508	鄭曉蕙 老師 P506-2/P508			
5	13:20-14:10	基本護理學實習 李麗紅 老師 陳靜如 老師 林忠尼 老師	基本護理學實習 李麗紅 老師 陳靜如 老師 林忠尼 老師	護理情境英文 林忠尼 老師 P504-2		生物統計 劉文祺 老師 楊朝欽 老師 P504-1
6	14:20-15:10					
7	15:20-16:10				週會	身體評估與檢查 林忠尼 老師 P504-1
8	16:20-17:10	張遠萍 老師 陳彥汝 老師 黃惠如 老師 鄭曉蕙 老師	張遠萍 老師 陳彥汝 老師 黃惠如 老師 鄭曉蕙 老師			
9	17:10-18:00					
A	18:20-19:05					
B	19:10-19:55	護理倫理 黃筑榆 P503-1				
C	20:00-20:45					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安排說明：

1. 表定上述課表為2年2班共同上課時間，非2年2班同學無法修課。
2. 黃底黑字為校定必修英文，上課教室請於開學前至選課系統查詢，大二英文統一由國際語言中心安排。
3. 基本護理學、臨床護理技術(一)、基本護理學實習之相關上課與實習時間，請依照各任課教師公告為主。
4. 護理情境英文為選修課程，請同學自行加退選。
5. 護理倫理已於暑假提前授課，開學之加退選請勿在選課，如暑假有修課但未在名單內，請主動告知系辦公室，以利協助加簽該課程。
6. 其餘未安排課程空堂，則請學生自行修習其他課程。

二、週會時間不定期召開，週會時間表可參考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護理學系學生週會活動時間表，如有異動，則以系辦公公告為主，若未出席且未請假者一律以重大集會未到懲處。